|  |
| --- |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的通知** |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已经2021年11月4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 |

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6日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

为了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健全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根据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和《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根据校内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需要，本着“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愿意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非高校系统的行（企）业专家。

第二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遴选的行业导师人选，应与我校有合作基础，或者通过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单位行业导师遴选工作应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作用，确保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能够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落实产教融合培养要求，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定期组织行业导师聘任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

（五）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细化制定本单位聘任条件，具体实施行业导师遴选工作。

第四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行业导师选聘工作，切实履行审核把关作用。培养单位党委要逐一对推荐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行考察并给出鉴定；专业学位教指委要结合推荐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的适配性给出聘任意见。拟推荐人选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是学校导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内各培养单位要加强队伍建设，宣传引导行业导师加强自律，按照以下行为规范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身作则，共同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的声誉。

（三）正确履行指导职责。努力传授行业先进理论和技术，忠于职守，乐于奉献，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与实习实践活动。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无关的事务。担任教学工作的不得违反学校课堂教学纪律。

（四）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严谨治学，以身作则，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严格要求自己，与校内导师共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教学与实习实践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勇于担当，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

（六）坚持以身作则。言行雅正，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行业导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推进培养单位与所在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定制化培养；

（二）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活动，出版精品教材；

（三）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五）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七条 行业导师参加课堂教学活动，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估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授课。行业导师本人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八条 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应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深化与校内导师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第九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学校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配备情况和专业实践指导情况。各培养单位应将已聘任导师的基本信息和考察记录等附件材料完整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考核，确保进入管理系统的导师充分发挥作用。学校对于行业导师的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至少承担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工作，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

学校每年对管理系统中的行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反馈给校内培养单位。聘期内未参与任何培养工作的行业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

聘期考核主要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培养单位创新合作模式，大胆先行先试，探索建立行业与高校协同育人、多元投入机制，用多种形式体现行业导师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贡献。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本细则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做好导师遴选，加强交流培训，规范管理服务，引导行业导师和校内导师持续深入合作，落实“双导师制”，共同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